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6号

关于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涂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涂装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新广三路南沙汽配园B区1-16号厂房1-16A（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三路5号），现有项目总用地面积3882平方米，建筑面积3108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厂房，从事橡胶塑料、金属等零部件表面处理加工，近年来实际年加工橡胶塑料零部件200万件、金属零部件4200万件（合计实际表面处理面积8-10万平方米/年）。随着企业发展，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建设“广州德来路博科技有限公司涂装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1-440115-04-01-356275）；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及建筑面积，通过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实现产能提升，增加橡胶塑料零部件、金属零部件、陶瓷零部件等表面处理加工，改扩建后全厂年加工橡胶塑料零部件500万件、金属零部件20000万件、陶瓷零部件200万件（合计前处理面积约31.24万平方米/年、涂装

面积约 34.25 万平方米/年)。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4 人，改扩建后全厂员工 2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日工作 16 小时，两班制；总投资 22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新广三路南沙汽配园 B 区 1-16 号厂房 1-16A（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三路 5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项目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的较严值。

（二）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氯化氢、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东南、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3 类标准；东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前处理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工艺，处理能力为 30 吨/天）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系统浓水及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改扩建项目酸洗废气通过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槽边集气

罩收集，引至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溶剂清洗废气、涂装废气、烘烤废气通过半密闭罩/密闭罩/车间密闭收集，废液暂存逸散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均引至1套“气旋混动喷淋+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氮气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镭雕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通过加强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改扩建项目废钢砂、一般包装废物、纯水系统更换的组件（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包装废物、废有机溶剂、剥漆废液、脱脂槽废槽液、酸洗废槽液、铜染黑废液、废槽渣、污泥、废漆渣及沾涂料滤料、沾涂料废金属、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机油及机油包装物、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

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189 t/a、氨氮 0.0149t/a、氮氧化物 1.3881t/a、VOCs 2.718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189t/a、氨氮 0.029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 1.3881t/a 从我区名幸电子（广州南沙）有限公司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5.43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